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方進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進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伍佰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方進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詳見附表所載），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再者，受刑

01 人本案所犯之有期徒刑部分有得易科罰金（即編號1）及不
02 得易科罰金（即編號2）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
03 1款之規定，不得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
04 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
05 此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為憑，本
06 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之行為態
07 樣、手段不同；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
08 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
09 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
10 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考量受刑人
11 之年齡、自述罹患躁鬱症並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見
12 執聲卷內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欲達到犯
13 罪預防目的所需之制裁程度等總體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之
14 應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另受刑人雖於對定執行刑所為意見之表示時，表示欲就附表
16 所示之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云云，惟此屬執行檢察官之權
17 責，並非本案定應執行刑時所得審酌之事由，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周耿瑩

25 附表：

2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 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 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有	112年9月4日	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263號	112年11月6日	同左	112年12月14日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					
2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	111年11月9日、11年11月10日	本院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76號	113年7月30日	同左	113年7月30日